



尊重服務使用者私人財產權利聲明

1. 個人財產之定義為：
私人財產泛指一切由服務使用者及社區人士個人擁有之物品，例如：身份證明文件、個人日用物品、飾物、金錢及活動票等。
2. 本中心會於當眼處張貼「**請自行保管帶來中心的私人財物**」的字句，以提醒服務使用者有關保障私人財物的權利及責任。
3. 服務使用者凡進入本中心期間，應盡量避免攜帶貴重物品，並需自行承擔保管物品之的責任，如有需要時貼上姓名標籤以作識別，本中心無責任保障服務使用者個人財產之損失。
4. 服務使用者個人財產在未經當事人同意下，本中心不得作為公用。
5. 服務使用者個人財產在未經當事人同意下，本中心不會棄掉並按 **SQS13G02** 「失物處理程序指引」，除非該物件引致衛生或存放等問題，如霉爛食物或有違安全之氣體等。
6. 若服務使用者個人財產存在本中心內有違中心之規則，本中心職員可要求當事人安排取離本中心。
7. 如遇失竊，可聯絡本中心職員協商解決之方法。如在有需要時，當事人可自行報警。

此聲明會向接受本中心服務之服務使用者作口頭解釋，並張貼在本中心之報告板/或電腦串流顯示。